**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全市节能减排降碳工作要点》的通知**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全市节能减排降碳工作要点》的通知  
（沧政办字〔2015〕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2015年全市节能减排降碳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16日

　　2015年全市节能减排降碳工作要点

　　2015年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节能减排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防治大气污染、加速转型升级的关键一年。各县（市、区）、各部门要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形势要求，坚持节能、减排、降碳与削煤炭、治污染、惠民生相结合，与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相促进，以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驱动为原则，狠抓区域、行业、企业、项目四个重点，强化经济、技术、法律、行政四种手段，确保全市单位GDP能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别比上年下降2.8%和3%，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完成省下达削减任务目标，为全力推进“五城”建设，努力打造沧州科学发展、绿色崛起的“升级版”做出应有贡献。  
  
**一、**全面落实目标责任  
　　（一）分解落实年度目标。一是分解节能减排目标。根据省下达全市2015年节能降碳目标，综合考虑各县（市、区）大气污染程度、能源消费总量、能耗强度、前四年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分解各县（市、区）节能、减排、降碳目标，确保完成省下达的节能、减排、降碳目标任务。二是分解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根据下达单位GDP能耗降低率目标，兼顾改善民生需求，分解各县（市、区）规模以上工业能耗增量控制目标，力争全市不突破62万吨标煤的控制目标。三是落实目标责任。一并下达各县（市、区）单位GDP能耗降低率、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率、规模以上工业能耗增量指标，其中单位GDP能耗降低率为否决性目标，只要未完成市下达目标，该县（市、区）节能考核即为未完成等级。下达各县（市、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削减目标，只要一项未完成市下达目标，主要污染物减排考核即为未完成等级。督导各县（市、区）将节能降碳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基层单位和重点企业，做到工作全覆盖、指标全量化、责任全落实。（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配合单位：市统计局）  
　　（二）搞好监测分析预警。坚持规模以上工业用能月分析、全社会用电月会商及各县（市、区）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规上工业能耗情况季通报制度，跟踪研判全市及各县（市、区）、重点用能企业节能趋势，对能耗增长过快的地区，及时采取调控措施。坚持统计、农业、公安、商务、环保和电力等部门的减排协调制度，对减排目标完成进度滞后或列入责任书和年度减排计划的重点项目进展滞后或未按要求完成的，实施减排预警。（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石化局、市统计局、市农牧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沧州供电公司）  
　　（三）强化督导考核问责。坚持季度通报、半年督导、年度考核制度，对上半年单位GDP能耗降低率、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削减率不达标的县（市、区），由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给予黄牌警示；对前三季度不达标的县（市、区），请市政府领导约谈或致信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全年完不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县（市、区）政府严格问责，采取除节能减排项目外的建设项目区域禁（限）批措施。（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配合单位：市统计局、市工信局、市石化局）

**二、**力求重点领域突破  
　　（四）工业领域。大力推进重点行业全流程绿色化改造，在钢铁、石化等行业加快推广兼有“产品制造功能、能源转换功能和废弃物消纳及资源化功能”的工艺流程，从源头提高节能减排能力。实施电机能效提升计划，加快电机系统、工业锅炉节能改造，推广应用高效锅炉、高效电机等节能技术和装备。以年耗能3000吨标准煤以上企业为重点，加快推进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力促在建企业能源管理中心按要求运行达效。力争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比上年下降4.2%以上。（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石化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市质监局）  
　　（五）建筑领域。着力提升建筑能效，严把新建建筑各关口，确保设计、施工阶段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率达到100%。在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及大型公共建筑中，全面推进绿色建筑行动，总结推广被动式超低能耗绿色建筑示范，年内开工1个以上示范项目，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达到25%以上。推动太阳能、地热能、工业余热等在建筑中一体化应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比例达到43%以上。具备热计量条件的新建建筑和完成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供热单位实行按热计量收费。市区居住建筑供热计量收费比例达到50%以上。加快推进城市和县城集中供热，市区建成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74%以上。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加大现有污水管网改造力度和污水管网建设力度，逐步提高污水处理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0%。进一步建立健全保证污水处理厂长期稳定运行、在线中控等监控设施真实有效、及时维护等长效机制，确保半年、全年减排核查时减排量的有效认定，确保减排效益的正常发挥。加快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对等级评定不达标的垃圾处理场实施改造，鼓励垃圾收集达到合理规模的市县建设或联合建设垃圾发电厂，市区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2%以上。（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市质监局）  
　　（六）交通运输领域。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推进公共交通与其他交通方式之间的无缝衔接。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车辆参数及配置核查工作规范》及《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要求，对以汽油或者柴油为单一燃料，总质量超过3500千克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和货物运输车辆进行燃料消耗量核查，未列入达标车型表或燃料消耗量高于规定值的车辆不得进入道路运输市场。严格控制黄标车进入道路运输市场，对新申请进入道路运输市场的车辆（含转籍、过户车辆），未取得环保检测合格标志和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的，不予配发《道路运输证》。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优先在公交车和公共服务领域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并逐步扩大到出租车和私家车领域。（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石化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七）公共机构领域。制定下发《沧州市公共机构2015年节能工作计划》，开展公共机构年度节能考核和督导检查。推进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第二批国家级示范单位验收工作，在示范单位中实施中央空调、供热等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改造项目，鼓励并支持有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企业进入政府采购范围。积极推广太阳能光热、光伏发电、LED照明、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等新技术新产品在公共机构中的应用。组织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培训。落实《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扩大统计范围，提高数据质量，力争2015年全市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和人均水耗同比均下降2.8%，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同比下降2%。（牵头单位：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  
　　（八）农业领域。继续实施农村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工程，大力推广高效清洁燃烧炉具，政府补贴推广清洁燃烧炉具35000台，加大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传统燃煤锅炉改进力度，继续扩大煤改地热、煤改太阳能、煤改电、煤改气等清洁能源替代规模。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监控能力和网络建设，健全面源污染监测预警机制，及时掌握面源污染动态，加快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示范区建设，以地膜回收利用、畜禽清洁养殖和种植业清洁生产技术等为突破口，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发展清洁种植，减少不合理水、肥、药、能等资源消耗。全面开展测土配方施肥，积极推广保护性耕作、化学农药替代、化肥机械化深施、精准化施肥和水肥一体化等控源减排技术，推进农家肥、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料资源的综合利用，提高肥料利用率。（牵头单位：市农牧局，配合单位：市环保局）  
　　（九）商业领域。推行绿色循环消费设施建设，推广节能设备设施，推动节能技术改造，严格执行夏季、冬季空调温度设置标准，培育一批集节能改造、节能产品销售和废弃物回收于一体的绿色市场、商场和饭店。推广绿色低碳采购，支持商贸流通企业与绿色低碳商品生产企业（基地）对接，优先采购再生产品，打造绿色供应链。支持淘汰老旧汽车，促进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体系建设，推进报废汽车资源综合利用。推行绿色低碳消费，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开展绿色消费活动，张贴宣传标语，推行节能环保标识，引导居民购买使用高效节能家电、照明产品和绿色环保用品，自觉抵制过度包装商品，减少一次性用品及塑料袋的使用。（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三、**加快重点项目建设  
　　（十） 加快节能技改项目建设进度。全年实施节能技改项目126项，项目竣工后可实现节能能力21.8万吨标准煤以上。加强跟踪督导，实行节能技改和淘汰落后项目责任人制度。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的主管同志和企业法定代表人对项目实行包干，责任到人，签订责任状，明确资金来源、完成时限，由市工信局、石化局的处级干部负责督导检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石化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十一）加快实施燃煤锅炉治理工程。落实《沧州市燃煤锅炉治理实施方案》，通过新增集中供热、拆除取缔一批，优化用能结构、置换调整一批，推广高效节能环保锅炉、更新替代一批，实施节能改造和推广优质洁净煤、提质提效一批，确保11月15日前完成377台、1168蒸吨燃煤锅炉淘汰任务。制定《沧州市推进工业燃煤锅炉改造行动计划》，遵循“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原则，明确2015-2017年全市工业燃煤锅炉改造目标、任务和推进措施，2015年完成计划任务的30%以上。抓好一批“微煤雾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完成708台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改造。（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工信局、市石化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质监局）  
　　（十二）推进煤电行业节能减排升级改造工程。落实《河北省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升级改造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冀气领办﹝2015﹞37号），对全市所有燃煤发电机组（含企业自备燃煤发电机组）实施超低排放升级改造工作， 2015年完成国华沧东电厂1台66万千瓦机组节能改造、以及所有燃煤发电机组环保改造工程。（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石化局、市质监局）  
　　（十三）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工程。推广固定式或移动式成型设备，利用小麦、玉米、棉花等农作物秸秆、林业三剩物和菌糠等资源，加工生物质燃料替代煤炭。推广秸秆打捆直燃、秸秆沼气联户供气、秸秆气化集中供气等方式解决农户炊事采暖用能，替代燃煤。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行企业负责炉具和燃料生产、配送、服务一体的全产业链运作方式、秸秆就地就近加工利用的小型设备压块运作方式等，加快秸秆能源化利用步伐。（牵头单位：市农牧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  
　　（十四）水污染减排工程。严格落实《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统筹考虑全市水环境质量现状，研究制定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用未来5-7年时间，实现饮用水安全有保障，干流及主要支流水质明显改善。开展重点流域、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水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清洁化改造；科学调整养殖业布局，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深挖水污染物总量减排潜力。将水环境保护各项工作纳入地方政府考核体系，推行违法企业“黑名单”制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营造全民参与水污染防治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农牧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

**四、**加快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改造升级  
　　（十五）严把项目准入关口。所有新上工业项目必须采用国内最先进技术和环保工艺，必须按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考虑产业链的延伸，必须达到同行业能耗和排污先进水平，必须将能耗和排污总量控制在核定范围内。严格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对没有能耗增量、单位产品（工序）能耗达不到国内先进值的项目，各县（市、区）一律不得通过节能审查；对新上项目能耗总量增长过快、预警等级连续两次为红色的县（市、区），实行高耗能项目节能审查停（限）批。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把国家考核的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对没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的新上项目，各级环保部门一律不得审批环评报告。（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石化局）  
　　（十六）提升节能减排水平。继续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好钢铁、电力、石化、化工等行业“能效领跑企业”创建活动，带动整个行业、用能水平的持续提高。实施重点用能企业节能低碳专项行动，指导重点用能企业全面落实能源审计报告和节能规划中的节能措施和项目，加快节能改造步伐，力争全年实现节能量20万吨标准煤。加快重点环保设施建设，巩固钢铁、水泥、电力、玻璃四大行业减排效果。推动43家企业清洁生产对标，年底前四大行业完成对标工作。（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石化局）  
　　（十七）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将列入全市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的47条生产线、514台（套）设备，分解落实到有关县（市、区）和企业，确保11月底前全部完成任务。严格落实《河北省开展关停取缔实心粘土砖瓦窑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关停取缔实心粘土砖瓦窑专项行动，按照调查摸底、关停取缔、土地整治、验收4个阶段实施，2016年1月底前完成验收工作。（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石化局、市环保局、市国土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工商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沧州供电公司）

**五、**大力发展低耗能、低排放产业  
　　（十八）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坚持“无中生有”，推进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制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化、聚集化发展，“让新芽长成大树”。依托渤海新区海洋经济产业园、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园、化工新材料产业基地和沧州高新区、中捷高新区，推动实施华晨海洋生物医药、中捷通航专用设备、中国机械机器人、航天神州太阳能等重点项目，催生一批优势产品，形成一批特色产业集群。力争全市规模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以上。（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科协、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十九）做大做强现代服务业。以渤海新区、中心城区和肃宁三大物流聚集区为平台，以“外引”促“内生”，做大做强现代物流业。鼓励支持域外银行、证券、保险公司在沧设立分支机构，进一步丰富金融业态。加快发展总部经济，培育一批税收超千万元的商务楼、写字楼。依托运河、湿地、武术、杂技等文化旅游资源，积极引进华谊兄弟、深圳华强等有实力的文化企业集团，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文化产业园和文化创意产业基地，推进沧州“文化之城”建设，力争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增速达到9%。（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统计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  
　　（二十）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根据京津冀一体化的战略部署，加强技术、人才、资金引进，引导重点企业向我市转移，合作建设节能环保产业园区。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节能产业的实施方案](https://www.pkulaw.com/lar/0bf6766025770cc1418177ebd364403ebdfb.html?way=textSlc)》和《[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环保产业的实施方案](https://www.pkulaw.com/lar/cf59615c6cfe573924b226847053bb9dbdfb.html?way=textSlc)》，加大跟踪督导、协调、服务力度，力促中翔能源焦炉煤气制LNG等6个节能产业重点项目、中科保海水淡化与浓盐水利用等8个环保产业重点项目按时开工、按计划建设、按目标达产。（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石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六、**推动循环低碳绿色发展  
　　（二十一）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抓好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化改造试点，按照空间布局合理化、产业结构最优化、产业链接循环化、资源利用高效化、污染治理集中化、基础设施绿色化、运行管理规范化等要求加快建设、改造步伐，争取早日具备验收条件。抓好渤海新区国家海水淡化示范基地建设，依托独特的区位优势和产业特色，以海水淡化示范工程为龙头，以科技研发为支撑，以建设集海水集中处理、海水淡化、海水直用、浓海水综合利用、海水淡化材料与装备制造、淡水统一配送的蓝色水产业链为目标，为海水淡化产业化示范园区建设积累工程技术、市场化运作、政策规划等方面的经验，促进海水淡化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二十二）促进再生资源聚集利用。大力推进河间市京津冀国家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工作，尽快完成《河间市创建京津冀国家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实施方案》和《河间市汽车零部件产业规划》的编制。按照“回收体系网络化、产业链条合理化、资源利用规模化、技术装备领先化、基础设施共享化、环保处理集中化、运营管理规范化”要求，把分散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集中到园区发展，解决再生资源利用中存在的经营分散、技术落后、利用水平低、二次污染等问题，实现再生资源的规模化、高值化、清洁化、安全化利用。（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石化局、市财政局）  
　　（二十三）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制定《沧州市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方案（2015-2020）》。计划2015年底前，建成市区西南燃气调峰锅炉，一期形成260万平米供热能力。推动吴桥国能发电、东光化工、中节能（沧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低品位余热供热项目实施。加快推进献县茂源地热开发有限公司集中供热项目建设，同时大力发展地热生物工程应用、地热干燥及其他工业利用、地热旅游，形成良好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加紧推进省天然气公司冀中十县天然气管线工程、中国石化天津LNG项目的建设协调工作，积极谋划中沧线替代管道项目，做好对接中海油蒙西煤制天然气外输管道工程的谋划建设事宜，保障我市天然气需求。加快风电、光伏发电发展，到2015年底，风电及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分别达到25万千瓦、12万千瓦。（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城管局）

**七、**依法加强监管服务  
　　（二十四）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落实颁布的焦炭、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用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规范能评报告评估和审查程序，建立统一规范、有约束力的节能评估审查制度。严格执行《[河北省达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https://www.pkulaw.com/lar/a331269be27bee3c8f86b2ea827b8ae5bdfb.html?way=textSlc)》，强化排污许可证的硬性约束，落实排污单位持证排污的法律责任。（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配合单位：市法制办）  
　　（二十五）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继续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强化对县（市、区）环保部门指导监督，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重点区域环境督查制度，对环境问题突出的重点区域进行专项督查。开展“利剑斩污”专项行动，重点整治电力、钢铁、建材、焦化、造纸、纺织、石化、制药、化工、食品、制革、垃圾处理等行业，特别是“十五小”、“新六小”企业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污染项目，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污染物等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为。开展燃煤锅炉治理、重点企业用煤专项监察行动。（牵头单位：市环保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石化局）  
　　（二十六）加强资金政策扶持与监管。积极争取中央、省预算内和财政奖励资金支持节能降碳、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建设，加大市级产业结构调整资金向节能减排工程倾斜力度。加大国家、省、市资金支持项目的监管力度，实施月度报告、半年检查、年度抽查、竣工验收制度，确保上级资金支持项目发挥应有效益。（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石化局、市财政局）

**八、**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十七）开展节俭养德全民节约行动。落实中宣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的《2015年深化节俭养德全民节约行动工作方案》，配合省开展的循环经济推广、建筑节能推广等七个行动，积极推荐 “循环经济之星”和“节能之星”先进典型，向社会推广不同领域、不同类型的节约先进典型，营造厉行节约、拒绝浪费的浓厚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二十八）加强节能减排宣传教育。组织市内主要新闻媒体结合自身实际， 运用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市委、市政府关于节能减排降碳的决策部署，宣传有关单位在节能减排降碳方面的方法举措和进展成效，挖掘推出一批企业节能减排降碳的典型，为保护生态环境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节约、简朴、隆重地举办节能宣传周、低碳日、世界环境日等活动， 在全社会大力倡导和培育文明节俭、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环保局，配合单位： 市文广新局、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90d0e20539da9bbbda53c21ea18d8ab8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90d0e20539da9bbbda53c21ea18d8ab8bdfb.html" \t "_blank)